培訓機構名稱：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申請人編號：_____

旅遊業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報名表

申請課程編號：SUS TO_____　申請課程名稱：_____

(如申請多於一個課程，請詳列申請課程之編號及名稱，以便處理。)

個人資料

＊ 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身份證號碼：_____ ＊ 性別：_____ ＊ 年齡：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聯絡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_____

＊ 教育程度：☐中一至中三　☐ 中四至中五　☐ 中六至中七

☐ 其他 _____ (必須註明：_____)

＊ 現職機構名稱：_____

＊ 現職機構地址：_____

_____

＊ 現職機構電話：_____ ＊ 現職職位：_____ 現職薪酬：_____

＊ 現職年期：_____ ＊ 入行年數：_____

得知本課程的途徑：☐電視　☐電台　☐雜誌　☐僱主　☐工會　☐網頁　☐報章　☐其他 _____

是否由僱主推薦參加課程：☐否　☐是 (如由僱主推薦參加，請蓋公司印章)

＊ 必須填寫項目 (注意：申請者必須提交有關的在職工作證明文件/有效導遊證方可接受申請。)

下列課程的報讀資格必須為:

SUS TO 1600/ SUS TO 1610/ SUS TO 1620 — 持有或於過去兩年內曾經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導遊證人士

SUS TO 2100 — 持有效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導遊證或領隊證人士

SUS TO 2200 — 持有效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導遊證人士

SUS TO 2300 — 持有效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領隊證人士

僱主蓋印：_____

(僱主蓋印聲明：本公司蓋印証實「現職僱主証明」一欄資料全屬實；也明白資料不屬實，會被技能提升計劃旅遊業行業小組追究。)

簽署聲明

1. 本人明白技能提升計劃規定學員不可重複報讀曾經成功修畢的技能提升課程或同時段報讀相同課程，如有違規，本人須退還已獲津貼的七成學費和一切行政費用，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2. 本人完全明白《個人資料政策》所載秘書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及做法(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秘書處查閱個人資料政策。該文件屬本表格/申請表的一部份，請在填寫申請表前詳閱其內容)。
3. 本人已詳細閱讀《個人資料政策》，並完全明白及願意遵守其條款。
4.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全屬真實無訛，如有任何虛報或失實的資料，本人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